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113北漂1號」國有林產物第2次標售案投

標須知

一、 標售內容：

標售編號	放置地點	作業別	樹種	數量 (m ³ / 支)		清運期限	押標金	備註
113北漂1號	石碇小格頭苗圃 (新北市石碇區北宜路5段2號)	搬運	如後附	如後附	如後附	自核准日起20個日曆天內	新臺幣伍仟元整	本標案木材以當時木材檢尺為主，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承受、負擔。

二、 投標人資格：

投標人應具下列條件：

- (一) 依法設立登記之廠商，或年滿十八歲具有行為能力未受禁治產宣告處分褫奪公權之自然人。
- (二) 廠商負責人或自然人三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人資格而得標，經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

三、 現場勘查：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承辦人邱先生安排勘查(電話(02)2960-3456 分機 3047)。

四、 押標金：

投標人投標需同時繳交押標金伍仟元整，並限用下列票據：

- (一) 投標人投標需同時繳交押標金伍仟元整，以公私營銀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以「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為受款人之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
- (二) 保證金票據連同填妥之投標文件妥予密封，送達指定地點。開標後未得標之投標人將退還押標金；開標後得標人所繳交之押標金，再確認無不符合投標人資格情事且完成漂流木價金繳納後，退還押標金。

五、 投標方法：

- (一) 投標文件應包括合格有效之 1.標單 2.押標金票據 3.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自然人提供身分證影本) 4.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無需提供)。
- (二) 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於截標時間內送達至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林務科。(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
- (三) 已完成送達程序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 (四) 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 (五) 標單內廠商及負責人欄所蓋印章，須與登記文件所蓋印章相同。

六、 領標期限及方法：113年7月8日至113年7月17日17時止。親洽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林務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索取投標文件。

七、 截標時間：113年7月18日10時整前寄送或親送至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林務科。

八、 開標日期及地點：113年7月18日10時30分，於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東區會議室開標(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

九、 在開標前倘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而情況變動，標售機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 投標文件之審查：

- (一) 投標文件(標單、押標金票據、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不齊全者視為無效。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佈為無效：
 - 1、不合本須知第二點之投標資格者。
 - 2、投標文件內所附保證金票據，票面金額不足，或所附之保證金票據不合規定者。
 - 3、填用非執行標售機關發給之投標單、投標信封(包括影本)者，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兩標以上者。

- 4、投標文件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者，或填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者、或塗改之處未加蓋印章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 5、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者。
- 6、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7、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十一、開標、決標方式：

- (一) 本標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二) 第一次開標，有效標三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有效標單投標金額超過底價最高標者為得標，未達底價流標；第二次開標不受三家廠商以上投標之限制。若有二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應通知於五日內由當事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若同一最高標之二家當事人皆到場，可當場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
- (三) 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人資格而得標，經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外，依決標前各投標人標價之順序，自標價高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人加至決標價後決標。

十二、漂流木標售價金之繳納：得標人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起 20 日內向本局一次繳清漂流木標售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取消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三、棄權之處理：得標人放棄得標或逾期未繳價款者，其押標金予以沒收，次高標人得按決標最高標價承購，如第二高標人不願得標時，應另行招標。

十四、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 (四) 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十五、木材交貨時，其材積、樹種規格以標售單位所調查記載明細為準(不受理複查)，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台灣區國有林伐木業管要點，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投標人應詳閱投標須知，現場標的並應前往勘查，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得要求補償。

十七、 投標人得標後，繳納標價後，由本局辦理派員查驗放行手續，放行時間以電話通知得標人，得標人應會同前往辦理，若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棄權，由本局人員自行前往辦理，本局放行後得標之林產物本局不負責保管，得標人應儘速前往運離，若有遺失情形，不得要求補償。